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2024〕51号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震 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体系，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秩序，提升防震减灾行业治理水平，根据《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办法》（穗应急规字〔2024〕1号），结合我市实际，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单位信用评价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是指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第二章 评价规则

**第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包括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提示信息等四类 21 个指标，对各指标分别设置加分或扣分分值，详见附件《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以下简称《评价指标》）。

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要求适时调整《评价指标》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实行记分制。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的初始分值为 0 分，依据《评价指标》累计各指标相应得分。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记分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低于 0 分的按 0 分计算。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单项信用信息涉及多个扣分指标，以最大扣分分值计，不累计扣分。

同一事项获得相关领域多级表彰，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

**第七条** 根据信用评价记分，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分为三个等级：80 分以上为信用良好；60 分以上，不满 80 分为信用一般；不满 60 分为信用较差。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信用信息有效期以自然年度（不含评价开展当年）计算。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一般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开展年度信用评价工作一般包括以下程序：

（一）启动评价。制定并发布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评价工作通知，通知包含但不限于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范围、材料提交期限、评价须知等内容。

(二) 归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1.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通过地震相关业务系统及数据库等获取;

2.区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向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报送在本辖区归集、采集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检查抽查信息等信用信息;

3.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根据评价工作通知自主申报,向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提供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由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超过有效期、被撤销、已修复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加分项信用信息,不再纳入信用评分。

(三) 记分评定等级。依据本细则计算信用评价指标相应得分,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和验审,根据信用评价记分结果确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信用等级。

(四) 公开评价结果。在部门网站或者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基本信息及信用评价等级,公开期限为1年,期满后转为档案存档。

信用评价结果同步报送省级地震工作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反馈,构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用监管机制。

**第十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自信用评价结果公开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申请。

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相关

单位进行核查处理，若异议成立，应当予以撤销或更正。若异议不成立，驳回相关申请。

#### **第四章 信息核查与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可以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提交的信用信息进行抽查，通过资料核查或者现场核查的方式核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配合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开展资料核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履行相关义务，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消除的，可以向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调整尚在公开期内的本单位信用等级。

申请材料应包括申请理由和相关佐证材料等。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后，应组织开展核实工作，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符合修复条件的，对信用等级进行相应调整；对不符合修复条件的，不予调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附件：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附件

## 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类型	指标分值	评分计算方法	数据有效期
1	基础信息	登记注册信息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基本信息，且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如有发生名称变更，须一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	加分项	10	提供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即得分；缺少一项即不得分。	长期
2	守信信息	行业表彰奖励	因开展防震减灾、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获得国家级相关表彰、奖励。	加分项	3	获得国家机关评选的国家级荣誉，加3分。	近三年
			因开展防震减灾、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获得省部级相关表彰、奖励。	加分项	2	获得国家机关评选的省部级荣誉，加2分。	
			因开展防震减灾、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获得行业协会等相关表彰、奖励。	加分项	1	获得行业协会等评选的荣誉，加1分。	
3	失信信息	违规承接项目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成本价格，参与项目招标或者签订安评项目合同，破坏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秩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扣分项	-2	1. 正在公示的扣2分。 2. 已撤下公示，但无信用修复记录的扣1分。 3. 已撤下公示，但有信用修复记录的不扣分。 最高扣2分。 已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广州等途径修复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近三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类型	指标分值	评分计算方法	数据有效期
4		安全生产事故	因在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负主要责任被行政处罚。事故等级划分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等对事故等级划分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有1条记录扣2分；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有1条记录扣4分；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有1条记录扣5分；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有1条记录扣6分，最高扣6分； 已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广州等途径修复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5		联合惩戒信息	受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管理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信息或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扣分项	-4	1次扣2分，最高扣4分。	近三年
6		诚信工作信息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信息；伪造数据、提供虚假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信息。	扣分项	-4	1次扣2分，最高扣4分。	近三年
7	提示信息	拒不接受现场检查	评价年度内有拒不接受现场检查情况的。	扣分项	-4	一次扣2分，最高扣4分。	近三年
8		现场工作不符合规范要求	评价年度内，接受现场工作检查时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形。	扣分项	-4	一次扣2分，最高扣4分。	近三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类型	指标分值	评分计算方法	数据有效期
9		整改信息	评价年度内有存在二次整改不到位的。	扣分项	-4	一次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近三年
10		报告审查信息	省内同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两次不通过的情况。	扣分项	-4	1 份报告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近三年
11		信用承诺信息	参与信用评价时，提交盖有公司公章的信用承诺书。	加分项	4	提交信用承诺书则得分，不提交则不得分。	评价工作开展规定期限内
12		信用承诺履约信息	违背信用承诺书有关条款。	扣分项	-4	违背信用承诺书任一条款，即扣分	评价年度内
13		知识产权信息	有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信息。	加分项	6	每有一项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6 分。	证书有效期内的
14		合同纠纷信息	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项目中，不遵守与委托方共同达成的有效书面约定的记录。	扣分项	-4	每有 1 条记录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近三年
15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业绩信息	承担省内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且报告按合同有关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加分项	10	1 个项目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	近三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类型	指标分值	评分计算方法	数据有效期
16		重大项目业绩信息	承担省内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地震小区划、震害预测等重大项目且通过验收。	加分项	6	1个项目加2分，最高加6分。	近三年
17		行业研究	参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标准制定。	加分项	6	1项国家标准加3分，1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加2分，最高加6分。	现行有效的标准
18		公益示范	发起或参与防震减灾科普活动。	加分项	2	活动范围包含线上、线下，有发起或参与1次则加1分，最高加2分。	近三年
19		人员信息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国地震局审核通过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每个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应不超过70周岁。 3. 应同时通过中国地震局和广东省地震局审核的从业单位在职职工或聘用人员。党政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人员兼职任职应符合国家和单位相关规定。 4.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证明。	加分项	20	提供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即得分，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长期
20		技术信息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加分项	15	提供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即得分	长期
21		质量管理信息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加分项	15	提供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即得分	长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30日印发

---